

陕西省财政厅

A类

签发人：常艳玲

公开

陕财办案〔2023〕114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三届政协一次会议 第608号提案的复函

刘云贺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省属高校财政支持力度的建议》（第608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高校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摇篮、科研基地，省财政历来十分重视支持高校事业发展。近年来，省财政厅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把支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作为工作重心，科学统筹资金，持续加大投入，以“双一流”建设为牵引，不断提升省属高校办学特色，增强发展优势，打造办学亮点，全面提升省属高校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关于增加财政拨款、扩大学校资金支配权的建议。在增加财政拨款方面，近年来，省财政持续发力，不断完善以政府投入为

主、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管理机制，2021年每年新增高校成果转化资金2亿元，2022年每年新增“双一流”、“双高”建设资金3.3亿元，按照全口径统计，全省高等教育总投入由2012年的258.15亿元增长至2021年的395.42亿元，年均增幅7.4%。在扩大学校资金支配权方面，2022年，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改革省属高校财政拨款制度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陕财办教〔2022〕33号），建立“生均经费补助+筑峰创新奖补+技术转化奖补+提质增能奖补”拨款制度，财政资金按照学生人数、重大改革任务落实、技术成果转化、办学成效等因素进行测算分配。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省财政厅按照因素将资金切块下达学校，在专项资金规定使用范围内，由学校结合实际进行自主使用。在资金管理方面，2023年，省财政厅联合省教育厅制定印发《陕西省高校“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树立“鼓励先进、激励后进”的正确导向，明确补助资金专门用于支持“双一流”建设方面的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学科建设、产教融合、科研创新等方面。资金支持方向可以用于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从制度方面为我省高等教育发展提供了支撑。下一步，我们也将积极采纳您的建议，进一步优化财政拨款制度，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力度，持续加大省级财政投入，支持我省高校创新人才培养、科学技术研发，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更好的成绩。

关于实施省属高校省市共建、校地合作方面。我省高校主要

集中在西安市，为了支持和鼓励西安市以外的省属本科融入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省财政每年安排 2400 万元，专门用以支持西安市以外的 6 所本科院校，有效推动了省属高校更好地为地方培养人才、助力地方发展。下一步，我们也将积极采纳您的建议，联合省教育厅，积极对接地方政府，鼓励高校与地方政府建立深度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化校地合作，实现地方支持高校发展、高校为地方培养人才的良好局面。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陕西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029-68936534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印发